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3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.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4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5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1.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6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 4.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7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 7.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 1——议案 7 详见《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七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